阐释学与跨文化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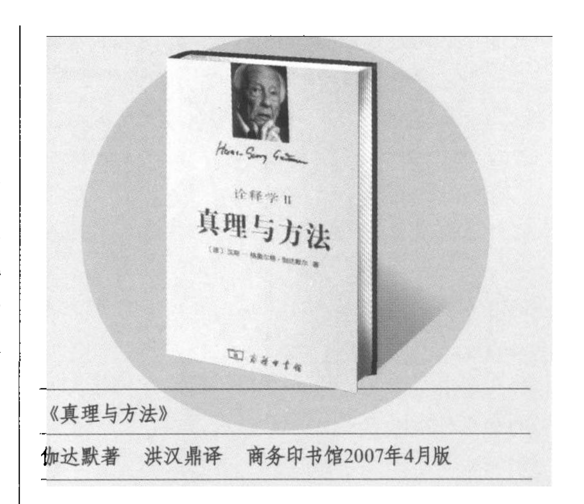
◎ 张隆溪

应复旦大学邀请，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下旬，笔者以“光华杰出人文学者”的身份在复旦作了系列演讲，总题目是《阐释学与跨文化研究》。演讲的内容，有一部分在二〇〇七年一月于台湾大学人文社会高等研究院所做人文讲座时也曾讲过。

《阐释学与跨文化研究》是以德国哲学家伽达默（Hans-Georg Gadamer, 1900-2002）的著作为基础，讨论阐释学的基本观念，并着重讨论人文研究在我们这个时代的意义和价值，以及跨文化理解的问题。

阐释学是关于理解和解释的理论，涉及人类认识的各个方面，而伽达默尤其强调语言和书写的文本，强调经典和传统，强调人文和艺术的理解和解释。他强调说，我们生命中的真和美不是按照数量化的科学方法可以计算的价值，也不是这种科学方法可以穷尽了解的价值。这样理解起来，阐释学就成为在二十世纪为人文价值辩护的理论，而对数量化科学方法的批评，使得阐释学不仅是一门理论，而且成为一种有相当灵活性和创造意义的艺术。也许正因为如此，阐释学虽然是二十世纪西方发展出来的一种理论，但比较起如解构论（deconstruction）等其他有一套方法可循的理论来，在学界就始终不是那么流行。

我对阐释学深感兴趣，一个原因正在于这不是一种容易僵化的理论，没有一套可以按部就班去操作的方法，不是一旦学会就可以到处套用的教条。阐释学深化我们对理解本身的理解，所以具有哲学的理论意味，而如何理解，理解到怎样的深度，又和理解者本人的眼界和知识准备密切相关，具有艺术创造的自由度和人文研究独特的个人性质。我对阐释学感兴趣的另一个原因，还在于阐释学在西方是以希腊



《真理与方法》
伽达默著　洪汉鼎译　商务印书馆2007年4月版

罗马经典阐释传统和圣经阐释传统为基础，也就是以经典及其评注为基础，来探讨语言、理解和解释的问题。在中国文化传统中，我们有儒、释、道的经典和评点注疏的传统，有文学经典及其阐释的传统，所以西方阐释学讨论的许多问题，我们在中国文化传统中很容易找到相应的问题和讨论，也就可以在东西比较研究的框架下来理解阐释学的许多概念，探讨许多问题。我们可以说，普遍的阐释问题为东西方比较研究，打开了一片广阔的领域。

我在复旦大学的演讲，第一讲，首先说明阐释学这个名称的来源和基本定义，尤其从中国和西方跨文化研究的角度，讨论阐释问题的普遍性，评论伽达默主要著作《真理与方法》及其重要性。然后大致梳理阐释学在德国哲学传统中从施莱尔马赫、狄尔泰到胡塞尔、海德格尔，再到伽达默的发展历史，并集中讨论阐释学的几个基本概念，包括阐释循环、理解的先结构和先见、理解者的眼界或视野，以及视野之融合等等。第二讲，讨论经典的解释、传统对于现在的意义，说明真正的权威不是外在强加于人的，而是经过自己理性的判断和选择、自动尊重和服从的权威，最后讨论理解的多元与理解的合理性问题，说明文本或事物本身可以为理解提供一个基本框架和范围，防止脱离

文本本意的过度诠释。第三讲，讨论艺术和审美意识，强调人的精神生活和文化价值的重要，讨论康德《判断力评判》和自亚里士多德以来为诗辩护的传统，说明西方艺术，尤其是绘画艺术的本体意义、审美经验的“同时性”概念，以及美与真和美与善之统一。第四讲，讨论东西方文化之间的差异和相互理解的问题，差异的存在是毋庸置疑的，但在阐释学上有意义的问题是：我们要如何克服语言、文化、历史和社会等各方面的差异，达到不同文化传统之间的相互理解？在西方，尤其在法国，有一个把中国视为“他者”的传统，当代美国学者中也有类似的论述。批判这种把文化差异互相对立起来的文化相对主义，是达到跨文化理解的前提。

在复旦的讲演之后，我又撰文继续讨论“科学与人文”的关系，通过论述想象在科学研究中的重要，消除科学与人文之间的简单对立。无论科学还是艺术或人文研究，都是人类认识自然和世界的成果，都是人对自然和人类社会的理解和解释，也就都是阐释学关注的问题。伽达默针对十九世纪以来科学主义无所不在的压力，强调艺术和人文精神的价值，这是非常重要的贡献。与此同时，我们也要避免把科学与人文简单对立起来，而忽略了二者在更深层次上的关联。

语言、表达和理解是人生当中无处不在的普遍现象和普遍问题，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阐释学包含了一切理解和解释的问题。但与此同时，普遍的哲学阐释学也就没有一个特别具体的角度，不会提供一个可以操作的方法，可以教人按部就班、循序渐进地去解读一个文本，完成一篇论文。在十九世纪，以天才无意识创造的理论为基础，施莱尔马赫曾说，阐释的任务是最终比作者本人理解得更好。但在二十世纪的阐释学理论中，伽达默强调理解者各自的视野和阐释的多元，认为只要有理解，就一定是不同的理解，但不必是更好的理解。

如果阐释只是让我们知道理解和解释有多种可能，既不提供一个唯一可靠的理解，也不提供一个可以让人依从的方法，也许就有人会问：了解阐释学还有什么用呢？在某种意义上，这正是哲学面临的一个基本问题。老子出关前，关令尹要他著书立说，以明道德之意，而他一开始就说：“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也就是说，道德之意不是可以言说的，所以读书大概是无用的。《庄子·知北游》说得更清楚：“道不可闻，闻而非也。道不可见，见而非也。道不可言，言而非也。”既然不可言说，读书讨论还有用吗？《天道》篇里说齐桓公在堂上读书，在堂下做车轮的轮扁不是就对他说：“君之所读书，古人之糟魄已乎？”然而《庄子·外物》很有趣的一段，又讲出了另一个道理，或者说道理的另一面，那就是用与无用的辩证关系。庄子常说语言无用，惠子就针锋相对地说，你的语言也无用。庄子却回答说：“知无用而始可与言用矣。”他接着还举例说，地虽广大，“人之所用容足耳”，脚踏的一片地方很小，其他的地方就“容足”而言，都是无用的。可是把脚踏的一片地方都去掉，人还能动吗？所以庄子总结说：“然则无用之为用也亦明矣。”从实用的眼光看来，人文研究的东西大概都没有用，既不能生产杀人的武器，也不能生产救人的药物，既无补于家常日用，又无助于技能工巧。但换一个角度看来，人文研究也许“生产”的是最有价值的东西，那就是训练人的头脑和思维，培养人的性情和伦理观念，使人的生命具有真正的价值和意义。

伽达默在阐释学中强调的，就正是这样的人文精神。我们今天所需要的，也正是这样的人文精神。■